



引用格式:江南,刘远山.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著作权若干问题探析[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8(5):66-70,102.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7.05.01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7)05-0066-06

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著作权 若干问题探析

Exploring the copyright of film and TV works adapted from network popular novels

江南, 刘远山

JIANG Nan, LIU Yuan-shan

海南大学 法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摘要:近年来,由网络畅销小说改编成的影视作品数量急速增长,掀起了阵阵收视热潮,如由《半月传》《何以笙箫默》《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等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即是如此。然而,网络畅销小说改编成电视剧、电影及相关续集,其影视作品著作权问题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系列争议,如由改编权导致的权限冲突、由合同引起的权利纠纷、由许可期限引发的版权争议等。由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其著作权问题的解决路径在于:完善编剧署名权归属问题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合同中版权许可的使用期限与权利行使的范围;引入授权期合同,减少合约双方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大著作权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相关法律责任主体对著作权保护的法治意识。

关键词:
著作权;
网络畅销小说;
改编影视作品;
权限冲突

收稿日期:2017-08-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BFX103)

作者简介:江南(1994—),女,江西省赣州市人,海南大学教师,海南大学南海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和知识产权法;刘远山(1963—),男,湖北省天门市人,海南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影视作品著作权法和民商法。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网络为一大批网络作家提供了创作平台。近年来,传统文学作品和现当代小说翻拍为影视剧已经让人们产生了审美疲劳,影视作品改编创新匮乏,影视创作进入疲软期。网络小说尤其是高人气网络小说题材丰富,在开拍前就已经拥有大量粉丝和很高的关注度,这为将其改编为影视作品提供了很好的条件;改编后影视作品的票房大增,更加刺激了影视制作者热衷网络畅销小说的改编。然而影视作品不同于一般的音乐作品或文字作品,它往往涉及多方创作主体,致使著作权纠纷屡屡出现,如《何以笙箫默》《芈月传》等改编后的版权问题。在网络畅销小说改编影视作品逐渐增多、相关著作权纠纷屡屡出现的大背景下,本文拟通过对当前多方争议的一些个案尝试性分析,以期为该类问题的解决寻找可资参考的路径建议。

一、网络畅销小说改编影视作品的含义与性质

2002年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11项将影视作品界定为“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而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是指以网络畅销小说为基础作品摄制而成的影视作品,它需要很多人的参与,如编剧、制片人、导演、演员、词曲创作人员、动画设计人员等。可见,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既是演绎作品又是合作作品。

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具有演绎作品的相关属性。所谓演绎作品,是指在不改变原有作品的基础表达的情况下,对其形式或用途进行独创性的改变而形成的作品。^[1]通常是由改编、翻译、整理原作品等方式重新创作而成,体现自身思想与主观意图的作品。影视改

编作品是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电影摄制方法创作的一种作品。^[2]大多数影视作品往往是根据文学作品改编成剧本进而摄制的,而由网络畅销小说改编而成的影视作品是以该网络畅销小说为基础,经改编成为剧本再进行拍摄制作所形成的演绎作品。因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具有演绎作品的属性,该影视作品的创作人对于尚在保护期内的网络畅销小说进行改编再创作,应当得到小说作者的事先同意,并支付相应报酬,不得恶意篡改基础作品,同时小说作者仍然享有署名权。

另外,由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也具有合作作品的相关属性。所谓合作作品,即两个以上的人根据合作协议创作的作品,其构成要件包括:(1)主体要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2)主观要件:合作作者之间具有共同创作的合意;(3)客观要件:共同创作行为;(4)客体要件:合意和共同创作行为指向同一个作品。^[3]由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的创作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需要由不同类型的创作人员共同创作完成,包括编剧制作剧本,导演分析制作分镜头剧本,演员表演,以及拍摄、剪辑、后期制作等一系列创作过程,其每一步都至关重要,都反映了参与创作人员共同创作的合意。同时其合意和共同创作行为也必然指向同一作品,即改编的影视作品。因此,由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在具体摄制过程中也要符合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对合作作品的相关规定。

二、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著作权问题的个案刍议

1. 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署名权问题分析——以作家蒋胜男小说《芈月传》改编影视剧署名权纠纷为例

《芈月传》开播以来,屡屡创下收视新高,但《芈月传》编剧署名权纠纷也备受关注。原

小说著作者、影视剧《芈月传》编剧之一蒋胜男,诉称其署名权被侵害,理由是电视剧《芈月传》是在其原创小说《芈月传》的基础上改编的,改编过程基本是其一人独立完成的,期间王小平只是作为导演方提出过若干建议,而电视剧《芈月传》部分海报并没有署名蒋胜男编剧身份,甚至直接将王小平署名为总编剧。但是出品方对此提出异议,称蒋胜男虽与其签订合同约定,但如果蒋胜男提交的剧本达不到要求,出品方可以委托其他人修改剧本。后因为蒋胜男提交的剧本未达到相关要求,出品方才另聘王小平担任电视剧《芈月传》总编剧,最终剧本在原蒋胜男提供的剧本上作了重大修改,电视剧《芈月传》没有侵害蒋胜男的署名权。在此纠纷中,争论焦点在于署名权的归属问题。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署名权是以作品为载体的,没有作品,就没有著作权法上的署名权侵害。编剧作为影视作品剧本的作者依法享有在影视作品上的署名权,即编剧在影视作品上署名是其法定权利,有权排除他人行使其署名权的权利。通常情况下,直接创作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智力成果的劳动者应当享有署名权。但如若仅仅是提供辅助性工作,如提供意见、赞助物资等,这并不属于创作,不能享有署名权。在合作剧本时,往往涉及署名顺序的问题,在共同创作剧本的过程中,只要对剧本形成付出了直接的智力劳动,参与了创作,就具有署名权。在此案中,我国法律法规并没有规定海报上是否要为编剧署名,双方合同也未约定,出品方已在电视剧《芈月传》片头载明蒋胜男为原创编辑,因此电视剧《芈月传》部分海报未署名蒋胜男编剧身份并不构成侵权。至于署名的先后顺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有约定的按约定确定署名顺序;没约定的,可以根据作品创作时付出的

劳动多少、作者姓氏笔划等确定署名顺序。在该纠纷中,关键点在于王小平是否为《芈月传》剧本创作付出了直接的智力劳动,并且其是否付出了比原著小说作者蒋胜男更多甚至是主要的劳动。而相关证据也证明王小平确实具有署名权,成为总编剧也不为过,蒋胜男的署名权并未受到侵害。

2. 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改编权问题分析——以作家顾漫小说《何以笙箫默》改编影视剧版权纠纷为例

2014年12月,乐视影业宣布由网络畅销小说《何以笙箫默》改编的电影版《何以笙箫默》于2015年上映。但原著作者顾漫随后发出声明,称其与乐视影业签订的电影版权合同期限为3年,在2014年9月10日已到期,到期后她改为与光线影业签订该小说的电影版权合同。乐视影业表示,该电影剧本是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改编,依法享有剧本著作权。同时该电影剧本也在2014年8月20日取得了《摄制电影许可证》,合法享有电影拍摄权。但光线传媒并未有放弃电影版权之意,光线影业表示,与顾漫签订的是电影改编权和制作权,由顾漫亲自担任编剧,期限为3年,而且正在全力筹备剧本中。可以看出,乐视影业凭借《摄制电影许可证》拍摄了电影,光线传媒因拥有原小说电影版权而无意让步,因此造成僵局。在此纠纷中,关键在于原小说《何以笙箫默》与改编后之电影《何以笙箫默》剧本的著作权权属关系的确定。

改编权所控制的是许可他人实施的、在保留原作品基本表达的基础上改变原作品创作出新作品的行为。^[4] 影视剧本可以由剧本创作或剧本改编而产生。剧本创作是一个从零开始的艰辛的原创性劳动过程,作者要付出很多精力进行构思、收集素材。而剧本改编是以原有作品为基础,重新进行改编创作成影视剧本,这也

是一种创造性的劳动过程。改编后的剧本与原著在表现手段和叙事方法等方面有很大的差别,改编后的剧本具有独立的著作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2条规定,改编已有作品创作的新作品,其著作权归改编人所有。在此纠纷中,乐视影业在双方签订的电影版权合同期内完成了剧本的改编,应合法享有剧本完整著作权。至于其授权期限是否在约束改编权的同时也约束了摄制权,要看顾漫与乐视影业签订的《授权协议书》是如何规定的。由于现今国内制作影视剧尚存在多方面限制,而从购买版权到影视项目开始运作再到拍摄完成则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必能完成整个制作。因此,版权人在与影视公司签约时应考虑到这些情况。如果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于授权期内影视公司仍享有继续根据完成的剧本摄制完成影视作品及相关权利,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条款约束的情况下,则其授权期限内不能约束摄制权。

3. 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发行权问题分析——以作家辛夷坞小说《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改编影视剧入市纠纷为例

由作家辛夷坞小说《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改编的电影《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票房大卖,图书《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随之热销,编剧李樯也出版了其同名剧本作品《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原小说作者辛夷坞表示,在签合同同时,其只是对原著小说的电影改编权进行了授权,并没有约定改编剧本能否出版,改编剧本的再出版侵犯了其著作权。李樯作品出版方磨铁图书公司表示,李樯《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一书的出版是得到了《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电影的制片方公司的授权,在出书过程中也曾与辛夷坞多次协商出版改编剧本的细节问题,李樯出版改编剧本授权清晰,不存在侵权嫌疑。在此纠纷中,主要的关键点在

于改编作品著作权人与改编作品出版主体的权利义务问题。

未经原著作权人许可,演绎人将其演绎作品发表并公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则必然对原作品著作权人的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2条规定,编剧李樯改编了已有作品,产生了新的独创性作品,具有该改编后剧本的著作权主体资格,但是其在行使权利时不能侵犯原作品辛夷坞小说《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的著作权,应承担一定的注意义务。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5条规定,该剧本出版商虽然有出版改编作品的主体资格,但其出版应当得到改编作品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双重许可,并要支付一定的报酬。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7条规定,“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在此纠纷中,如果真如辛夷坞方面所言,在签合同同时,只是对原著小说的电影改编权进行了授权,并没有约定改编剧本能否出版,同时剧本出版方没有证据证明其具有原著小说作者辛夷坞授予出版剧本的权利,那么剧本出版方则存在侵权行为。

三、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著作权争议问题的解决路径

1. 完善编剧署名权归属问题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互联网的虚拟性,网络小说作者在连载小说时一般用笔名,真实姓名较为模糊,同时我国版权登记与交易公示不具有强制性,版权归属相关法律法规较为笼统,不够明确具体,在具体实施上仍存在很多问题。完善著作权法相关规定,除已有署名权的规定外,法律还应当明确编剧署名位置、署名顺序、署名数量等具体规定,同时应准确判定剧本写作付出劳动百分比

数的量化标准。鉴于现行法律对编剧署名权规定尚不明确,编剧可以在与影视公司签订合同时预先约定,同时明确提出对著作权内容转让或许可的具体事项,如署名权是否明确等,在签订合同时提前规避署名权归属不明确事宜,在发生纠纷时依合同主张救济。

2. 明确合同中版权许可的使用期限与权利行使的范围

由于目前影视作品制作周期长,在制作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各方面的问题,很多影视作品并不能在版权许可期限内完成,常有续约或项目搁浅等情况。对此,影视公司与网络小说作者签订版权授权合同时,应对版权续约条款进行细化,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议。例如,双方可以约定影视公司在版权许可到期后一个月内取得摄制影视作品许可证的,影视公司享有优先续约许可权,并明确续约优先期内的支付标准等细节问题;或者约定影视公司在版权许可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与原著小说作者对版权续约问题进行谈判,若谈判未达成,影视公司不得在此期间进行影视作品摄制工作。这样,既能使对方在作品版权期限届满前做好有效规划,又可避免项目延期或版权到期被转卖的风险。在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许可或转让著作权的范围,细化著作权具体内容,如在授权期限内,影视公司根据小说改编的剧本因故未能完成拍摄时,影视公司仍可根据完成的改编剧本拍摄制作完成该影视作品及衍生权利等类似条款。

3. 引入授权期合同,减少合约双方的不确定性风险

授权期合同标的是指在合同期限内享有优先签订版权授权协议权而不是直接购买电影摄制权。授权期合同能使公司享有以二至四成的版权费与作者签订许可优先权,进行前期筹备,若项目顺利则签订正式合同,支付全额费用。^[6]这样,即使项目筹备失败,影视公司也不会损失

过高,能有效避免过大的资金压力和较大的项目风险。对于小说作者而言,授权期合同指向的是作品版权的优先获得权,并不影响版权的实际归属,小说作者财产权的自由得以保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影视公司违背网络小说作者意愿进行剧本创作。

4. 加大著作权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相关法律责任主体对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意识

编剧应提高法律意识,掌握基本的著作权法律法规,与专业的法律团队建立联系,在签订合同前,仔细核对合同条款,由专业人员对合同进行审核,以严谨的态度对合同进行事前风险防范,以坚决的态度进行事后维权。影视公司应尊重编剧,增强平等合作意识,在剧本创作环节严格把关,将法律风险降到最低。建议成立影视编剧协会,来帮助编剧共同维权。其必要性在于,大多数编剧都是经济实力薄弱的个人,没有与大公司“叫板”的资格,成立编剧协会可以增加这个群体的力量。^[7]在合同签订前,协会可与影视公司、编剧等进行深入沟通,为合作双方提供较为完善的合同,指出潜在的风险并给予分析。在合同执行过程出现纠纷时,协会应适当介入调解。相关行政部门应严格影视作品立项审批制度,在审查样片时应严格落实相关文件,切实保护编剧著作权。应建立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以减轻版权纠纷侵权的司法成本,节约时间,快速解决著作权争议。应培养从事小说改编影视作品著作权争议调解的专业人才,使其能掌握并灵活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尤其是著作权法、知识产权法,熟悉网络文学的特征,切实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四、结语

由网络畅销小说改编成的影视作品既是一种演绎作品,又是一种合作作品,其与传统的文

(下转第102页)

年画艺术。可见对于特色工艺品产业而言,通过构建特色工艺品产品—博物馆、产业园—国际研讨会(展销和理论研究)—企业文化—包装设计(撷取相关元素)—旅游产品等现代文化产业链条,可使相关行业产生拉动效应,实现特色工艺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当然,特色工艺品产品应注重个性化、独特性的创造,特色工艺品的个性化特点决定了其产业化发展需要走多元化的道路,既要探索现代企业的大规模生产模式,又要保留传统家庭作坊的个性化生产;既要利用行业协会进行组织协调,又要鼓励民间艺人进行艺术创新。只有这样,才能处理好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保证特色工艺品健康有序地发展。

以上,从政府到民间、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到企业,我们从各个层面和角度分析了目前河南特色工艺品产业化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特色工艺品资源产业开发的相应对策。希望通过全社会的努力,有效保护特色工艺品,对亟待拯救的特色工艺品进行适应性改造,创新出具有实用价值的产品,使其逐步形成产业规模,以适应

当代大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进而为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

参考文献:

- [1] 汪振军.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产业化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46.
- [2] 张继中. 朱仙镇木版年画[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2: 8.
- [3] 杨远. 濒危民间艺术遗产的传承创新思考——从豫北剪纸的调查谈起[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5): 82.
- [4] 冯骥才. 中国传统民间美术的时代转型[J]. 艺术生活, 2009(2): 15.
- [5] 文化部非遗司.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暑期试点工作评估报告[R]. 北京: 文化部非遗司, 2015.
- [6] 张玉磊. 非物质文化遗产语境下的河南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C]//王日新.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报告(2013). 郑州: 海燕出版社, 2014: 222.
- [7] 王日新. 中原记忆: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3: 218.

(上接第70页)

学艺术作品在法律适用上存在一定的差异。目前,我国理论界对该类著作权保护研究关注不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由网络畅销小说改编成的影视作品是文学艺术作品,我们应根据其本身特质,加强对该类影视作品著作权的研究,完善有关编剧署名权归属的法律法规,提升相关法律责任主体对著作权保护的法治意识,使其掌握更多的救济手段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对由网络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 王迁. 著作权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61.

- [2] 王玮. 浅谈我国影视改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问题[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14(6): 55.
- [3] 刘宁. 合作作品构成要件与认定标准探析[J]. 福州大学学报, 2009(6): 60.
- [4] 陈锦川. 著作权审判原理解读与实务指导[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316.
- [5] 邱宁. 在合法与非法之间——未经许可的演绎作品之著作权辨析[J]. 法学杂志, 2012(4): 143.
- [6] 鲁昱晖, 朱婷婷. 网络小说改编影视剧的版权问题[J]. 青年记者, 2015(33): 86.
- [7] 李波. 论编剧的署名权保护——由电影《墨攻》案引发的思考[J]. 法制与经济, 2010(6): 76.